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編纂]的保薦人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公為公眾處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段若干時間內價值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編纂]」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操守準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由證監會不時發佈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或「我們的」稱謂亦指本集團，或按文意所指為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統稱TM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彌償人身份於2016年12月5日簽立的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有關稅務作出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契諾人身份於2016年12月5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DEGL」	指	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於2015年6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屬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情況等同當時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出售PICFL後不包括該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註冊成立股份」	指	於2015年8月3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首名認購人及於同日轉讓予TML的一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下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
「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	指	PFSL與邱堅煒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就向其(如適用)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的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核實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	指	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就向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的協議
「持牌代表」	指	一名持牌代表(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於創業板[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
「羅德榮先生」	指	羅德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羅紹榮先生的兄弟
「羅紹榮先生」	指	羅紹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羅德榮先生的兄弟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授出予其全權酌情行使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額外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初始數目[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每年」	指	每年
「PFHL」	指	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1993年10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DEGL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FSL」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於1987年6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FHL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PICFL」	指	創庫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2002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重組前由PFSL及非執行董事邱堅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羅德榮先生及邱堅焯先生分別擁有90%和10%
「[編纂]」	指	[編纂]及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詳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價格(不包括[編纂]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多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並將於[編纂]釐定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以供認購的合共[編纂]股[編纂]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指該等股份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簽訂的協議，以釐定[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之前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進一步細節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及附錄四「集團重組」兩節所述

## 釋 義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一名人士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已廢除的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TML」	指	Thoughtful Mind Limited，於2015年5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擁有57.1%及42.9%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總和。